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26-04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利伐沙班片获得增加规格等补充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金华康恩贝申请的利伐沙班片增加 20mg、15mg 规格及变更 10mg 规格处方、生产工艺等事项已通过审批,核发药品批准文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0mg(2)15mg(3)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8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042026

申请内容:增加 20mg 规格;增加 15mg 规格;变更 10mg 规格的处方、生产工艺等事项。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9147、国药准字 H20269148、国药准字 H20213184

证书编号:2026B04033、2026B04034、2026B040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增加 20mg、15mg 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2、变更 10mg 规格的处方、生产工艺、批量及质量标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利伐沙班片是由德国拜耳公司原研开发,于 2008 年分别在欧盟及加拿大上市,2011 年 7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09 年 6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用于治疗成人静脉血栓形成和肺栓塞;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例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 岁、糖尿病、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 18 岁以下且体重为 30kg-50kg 及 50kg 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患者经过初始非口服抗凝治疗至少 5 天后的 VTE 治疗及预防 VTE 复发。

2021 年 3 月,金华康恩贝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申请的 10mg 规格利伐沙班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1 年 6 月,金华康恩贝 10mg 规格利伐沙班片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2025 年 1 月,金华康恩贝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利伐沙班片变更 10mg 规格处方、生产工艺、批量及质量标准,增加 20mg、15mg 规格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补充批件。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利伐沙班片本次补充申请研究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306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利伐沙班片除原研药品外,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有 23 家国内生产厂家获得 20mg 规格药品批件,有 24 家国内生产厂家获得 15mg 规格药品批件,有 45 家国内生产厂家获得 10mg 规格药品批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药品。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医疗终端市场利伐沙班片销售金额共计 22.1 亿元,同比增长 4%。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金华康恩贝利伐沙班片增加 20mg、15mg 规格获批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以上规格利伐沙班片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26-04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甲磺酸沙非胺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个规格甲磺酸沙非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甲磺酸沙非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089、国药准字 H20265090

证书编号:2026S02440、2026S0244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沙非胺片由?意大利赞邦集团(Zambon)?与?Newron 制药公司?合作研发,于 2015 年 2 月在欧盟获批上市,2017 年 3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24 年 12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甲磺酸沙非胺片是一种选择性抑制 B 型单胺氧化酶(MAO-B)抑制剂,主要用于原发性帕金森病伴症状波动成人患者的治疗,通常与左旋多巴或与左旋多巴及其他帕金森病药物合用。

杭州康恩贝于 2024 年 12 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 100mg 和 50mg 的甲磺酸沙非胺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218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甲磺酸沙非胺片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 4 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杭州康恩贝在内有 4 家国内生产厂家。

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用于帕金森病治疗的化药销售额呈逐年增长态势,2024 年销售金额共计 37.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2025 年销售金额共计 4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8%。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甲磺酸沙非胺片以化学药品 4 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18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0 万元至 -8,7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 万元至 -8,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2.6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金融企业。金融行业的项目,在一个自然年度,有明显的周期性。根据年度预算和年度项目计划,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一、二季度;项目的验收、回款多发生在当年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会因上述业务特征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即营业收入一般下半年高于上半年。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6-01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6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入股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57% 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07)。

海宁擎川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21 年 11 月基金规模由 18,100 万元增至 22,000 万元,2025 年基金规模由 22,000 万元变更至 21,1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21-054)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参与投资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因基金部分项目转让退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21,100 万元变更为 19,250 万元,公司在该基金的认缴份额相应由 2,877.27 万元变更为 2,62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	0.909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4.99	22.727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5.00	13.6363%
费高铭	有限合伙人	875.00	4.5455%
孙建成	有限合伙人	875.00	4.5455%
金璎	有限合伙人	875.00	4.5455%
姚锋	有限合伙人	875.00	4.5455%
浙江菜恩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00	4.545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87.51	22.27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5.00	13.6363%
楼晓莉	有限合伙人	787.50	4.0909%
合计		19,250.00	1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系因基金根据整体投资规划、部分项目转让退出而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1月29日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退出期	2,625.00
合计				2,625.00

五、备查文件

1、《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19,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勇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自身资金需求,周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629,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5%;陈勇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03,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 5%以上股东周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周华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6,519,374 股减少至 5,819,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81%减少至 6.9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跨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收到周华先生、陈勇铨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周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161,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陈勇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19,374 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19,374 股

股东名称	陈勇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13,050 股
持股比例	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3,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周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951,643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14 日 - 2026 年 7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1,6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79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67 - 44.3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7,712,621.7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78,200 股
减持比例	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5%
当前持股数量	5,567,73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7%

股东名称	陈勇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11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14 日 - 2026 年 7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23 - 43.5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515,004.3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262 股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698,05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3,99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 25.7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3,996	623,996	2026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3,996 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8.45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 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3,99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3,99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831,995 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28 元 /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副总经理李天熹女士、前副总经理李秀珍女士、前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前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以及 17 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 22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5,166,686.8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 623,996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859,283 股变更为 940,235,287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991	0.15%	-623,996	831,995	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403,292	99.85%	0	939,403,292	99.91%
合计	940,859,283	100.00%	-623,996	940,235,287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95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3.58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95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3.58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近日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获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许可证编号:皖 20160267

分类码:Dh

住址(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202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202 号:原料药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企业在原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 125 号、202 号)就原生产范围[原料药(缬沙坦)]新建生产线;9 车间、8-1 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注:原料药(缬沙坦)(9 车间、8-1 车间缬沙坦生产三线)仅供出口专用,尚未进行出口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线新增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881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271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6天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5 期 2 个月 F 款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个月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O26057DTCNJ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3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9 期 72 号 66 天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66天

- 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标的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产品收益仍面临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多重不确定因素,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8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6/18-2026/7/2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5/2.00/2.20	不适用	2,000	0	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2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0-2026/10/13	1,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05/2.25	不适用	1,000	0	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5 期 2 个月 F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3-2026/9/13	1,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1.95/2.15	不适用	1,000	0	0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O26057DTCNJ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3-2026/10/14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1.85/2.30	不适用	6,000	0	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9 期 72 号 66 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4-2026/9/18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0/1.95/2.05	不适用	2,00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